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16
1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类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3年7月12日至30日, 纽约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8	2
A. 会议开幕	1 - 2	2
B. 出席情况	3 - 8	2
一、一般性辩论	9 - 16	4
二、问题的审议	17 - 19	5
三、全权证书委员会	20	6
四、自愿基金	21	6
五、会议结束和今后工作方案	22 - 26	6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1993年7月12日至30日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纽约举行。这个会议是按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题为“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第47/192号决议第7段召开的。专门讨论组织事项的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4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A/CONF.164/9)。

2. 会议主席在第二届会议开幕时致词(A/CONF.164/11)。除其他事项外,他说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管理由沿岸国家负责,公海生物资源的管理只能通过各国合作,共同执行才能有效,这是《公约》的规定。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4. 下列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出席了会议：美属维尔京群岛。

5. 联合国下列机构和机关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6.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

7.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¹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保护委员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等。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4段和12段出席了会议：阿拉斯加海洋保护理事会、美国海洋运动、大西洋鲑鱼联盟、海洋养护中心、拉丁美洲南部湾区渔民协调会、海洋法理事会、地球理事会、地理岛屿研究所、地球信托基金、环境保护基金、日本金枪鱼业合作社联合会、加拿大渔业理事会、渔民、食品和同业工人协会、公谊会世界协调委员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四方理事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经济利益集团、渔业协会国际联盟、国际沿岸和海洋组织、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国际海洋学会、日本渔业协会、墨西哥自由贸易行动网组织、全国奥杜邦学会、智利渔民全国联合会、厄瓜多尔渔业协会全国联合会、渔民争取水产改革全国联合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环境协会、纽芬兰内陆渔业协会、海洋信托基金、海洋核心组织、加拿大环境网组织、加拿大海洋研究所、海外渔业合作基金会、索纳尔(拯救西北大西洋资源组织)、美国国际法学会、涓滴方案、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妇女和渔民组织、瑞士世界基金和世界大自然基金。

一、一般性辩论

9. 按照组织会议时拟订的工作方案,本届会议最初三天专门供大家作一般性发言。

10. 7月12日第6次会议,澳大利亚、秘鲁、智利、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

11. 7月12日第7次会议,俄罗斯联邦副总理扎瓦鲁欣先生阁下和加拿大渔业和海洋事务部长兼加拿大大西洋就业局局长罗斯·里德阁下发言。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和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7月13日第8次会议,新西兰渔业部长道格·基德先生阁下、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国务卿戴维·科尔森先生、挪威外交部办公室主任助理达格·姆约兰阁下、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世界野生动物基金观察员代表美国奥杜邦学会发了言,海洋法理事会和阿拉斯加海洋保护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7月13日第9次会议,阿根廷外交部长吉多·迪特利亚先生阁下和所罗门群岛代表(代表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斐济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福戈岛渔业合作社、纽芬兰(联合会)和加拿大海洋研究所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7月14日第10次会议,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巴西、瑞典、斯里兰卡、墨西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哥伦比亚。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观察员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5. 7月14日第11次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厄瓜多尔、印度、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古巴和基里巴斯的代表发了言。四方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发了言。

16. 会议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发了言,扼要说明了大家一致赞同的主要问题(A/CONF.164/12)。主席说明,会议已经执行了其任务的第一部分,即调查和研究

了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有关的现存问题；会议现在应当注意第47/192号决议第2段所载任务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其中指示本会议：

- “ (b) 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
- (c) 拟订适当的建议。”

二、问题的审议

17. 会议随即开始审议A/CONF.164/10号文件“主席编写的作为会议指南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内所拟订各项问题。

18. 文件第二部分分为八节：(一)通过合作予以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性质；(二)合作机制；(三)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责任；(四)遵循养护和管理措施；(五)强制执行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六)区域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国；(七)关于技术问题的争端的解决；(八)为同一鱼类制订的国家和国际养护措施之间的兼容一致。这些问题已由会议第12次、第13次、第14次、第15次、第16次和第17次会议予以审议。第(八)节：为同一鱼类制订的国家和国际养护措施之间的兼容一致的审议则已予以迟延，随后于会议第18次和第19次会议上讨论。

19. 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又在非正式磋商中恢复。这些讨论是以主席编制的下列各项非正式工作文件为基础的：

- (a) 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所要求的最低数据；
- (b) 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处理办法；
- (c) 解决公海渔业争端的程序；
- (d) 遵守和执法；
- (e) 通过合作予以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性质；
- (f) 国际合作的机制；
- (g)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 (h) 为同一鱼类制订的国家和国际养护措施之间的兼容一致；

- (i) 港口国的执法;
- (j) 次区域或区域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国;
- (k)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三、全权证书委员会

2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3年7月28日举行会议。阿尔韦托·路易斯·达韦雷德先生(阿根廷)被一致选为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载于A/CONF.164/14号文件内。

四、自愿基金

21. 1993年7月30日第20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各个关切自愿基金的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及时地向自愿基金提供捐献以便有尽量多的国家能够参加会议。

五、会议结束和今后工作方案

22. 1993年7月30日第20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了闭幕词,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注意到在朝向制订适当建议方面已经作出了相当的进展。他注意到,在会议的三个星期会期中的辩论和讨论已经根据主席编制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处理了大多数的问题。这些辩论和讨论在相当程序上帮助了主席编制载于A/CONF.164/13号文件内的《协商案文》。这个文件可以作为会议今后工作的基本案文。

23. 就《协商案文》的地位而言,主席声称这个案文“未偏袒任何代表团对其中所提到的各个实质性事项的立场。提出这个案文只是供作为一个协商文书”。

24. 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5. 会议建议大会:

- (a) 大会规定会议于1994年春季和夏季进一步召开两届会议。会议事务厅指

示的日期是1994年3月14-31日和1994年8月15-26日；

- (b) 向该两届会议提供会议设施和服务。为了促进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应当能使会议在届会期间举行两次同时会议;
- (c) 请粮农组织编制两份资料性文件,一份关于渔业管理预防性处理办法,另一份关于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概念。

26. 希望在春季届会终了时即可发行一份订正案文。这份案文可供各国研讨,以便该案文可供各国研讨,以便该案文可以用任何议定的方式获得最后届会的通过。

附 注

¹ 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应参加会议讨论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但无表决权。这类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应有的代表权增加”。